

福田区退役军人红星应急救援队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相关要求，立足福田区城市建设实际需要，推动福田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走在全市前列，引导广大退役军人永葆军人本色、服务城市建设和市民需求大局，为战胜各种突发灾害贡献红星救援力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广东省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作指引》《深圳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福田区促进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退役军人红星应急志愿者是指区内按规定参加并完成应急知识、技能等培训、演练，具有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自愿参与应急救援志愿服务的退役军人、军人家属和应急专业社会人士。本区鼓励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军人家属和应急专业社会人士加入志愿者队伍，从事应急救援志愿服务。

第三条 退役军人红星应急救援志愿者参与应急救援应当遵循生命至上、自愿、诚信、合法、专业的原则。

第二章：组织管理

第四条 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负责制订全区红星应急救援队整体发展规划，福田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组织开展全区性红星应急救援队应急知识与技能培训、演练、应急救援等活动，总结推广应急救援志愿服务经验等，必要时协调退役军人红星应急救援队外出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第五条 福田区退役军人红星应急救援队从退役军人红星应急救援志愿者中分别确定 1 名队长和 3 名副队长，并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指派 1 名区退役军人红星应急救援队指导员。

在福田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福田区红星志愿服务队指导下，由区红星应急救援队队长负责日常事务与任务指挥；指导员负责思政工作，包括招募、动员与对外联络；副队长协助队长管理，队长不在场时由指定副队长代理指挥。

根据退役军人红星应急救援志愿者数量、专业特长、情况熟悉程度等情况安排岗位、分配任务，做到灵活组建队伍，就地就近上岗。

第六条 建设退役军人红星应急救援队是一项专业性较强的工作，由福田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依退役军人红星应急救援队实际职能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物资保障，并商请相关部门协同加强对退役军人红星应急救援队的业务指导，宣传普及各类减灾救援知识，并协调提供应急救援训练的场地和装备器材保障。

第三章：红星应急志愿者的申请、招募与退出

第七条 辖区内退役军人申请成为退役军人红星应急救援志愿者，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注册机构的相关规定；
- （二）具备参加志愿服务相应的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且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社会奉献精神；
- （三）依法退出现役的军官和士兵；
- （四）遵纪守法，自愿从事应急救援服务，具有奉献精神；
- （五）自愿加入区级红星应急救援队；
- （六）能按规定参加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具备与所参加志愿者类别相关的基本素质及专业技能；
- （七）须意识到应急救援志愿服务行动潜在的风险并具备相应防范技能；
- （八）能够确保参加应急救援志愿服务的时间，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辖区内军人家属和应急专业社会人士申请成为退役军人红星应急救援志愿者，应当具备除“（三）依法退出现役的军官和士兵”之外的其它条件。

第八条 区退役军人红星应急救援队应依法自行招募辖区内退役军人红星应急救援志愿者。

区退役军人红星应急救援队建立初期，将队员分为城市救

援、内涝台风救援两个小组，各自进行有侧重的训练，并主要负责相应业务救援。在队伍建设完善、发展规范化后，招募形式按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医疗卫生、社会安全、综合管理实施分类招募。每类细分为技能型志愿者与一般工作志愿者。技能型志愿者主要是指对专业技能水平要求相对较高的志愿者，如医护、消防、道桥抢险、房建等；一般型工作志愿者主要是指救援工作技术含量不高或专业性要求较低的一般人员，如信息传递员、社会公共服务人员等。

第九条 退役军人应急救援志愿者可到所在地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申请加入，或者通过电子信箱递交加入申请表。

第十条 申请者经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批准确认，即为退役军人红星应急救援队志愿者。

第十一条 退役军人红星应急救援志愿者若遇特殊情况中止服务，须向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志愿服务队管理办法、不履行志愿者服务义务、利用退役军人红星应急救援志愿者身份谋取私利或从事非法活动、自愿申请退出者，要及时进行清理退出。

第四章 服务领域与形式

第十三条 区退役军人红星应急救援队作为突发事件应急处

置的补充性力量，控制任务风险，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一）城市救援。围绕初级救护员和“应急第一响应人”培训内容，涵盖防灾减灾基础知识、应急避难与现场疏散、突发事件信息收集与上报、事故基础知识及应对、消防安全与火灾应对、灾后初期搜索与营救、应急救护等7大板块，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开展项目演练；

（二）台风后城市道路应急救援。主要为台风过后路障清除工作；

（三）城市应急宣传。开展急救知识、消防安全等宣传，提高市民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四）城市安全巡逻。做好河道、山林、消防安全等巡查，并排查广告牌、井盖、树枝等安全隐患；

（五）城市内涝救援协助。关注天气预报，在暴雨多发期提前做好动员准备，遇到城市内涝时，做到紧急出动开展救援；

第十四条 党和政府号召的其他救援服务。

第五章 红星应急救援志愿者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退役军人红星应急救援志愿者的权利

（一）参加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单位提供的与服务活动相关的培训；

（二）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

(三) 优先获得退役军人应急救援队组织和其他志愿者提供的服务；

(四) 就志愿服务工作对退役军人事务局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赋予的其它权利。

(六) 申请退出志愿服务。

(七) 其他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十六条 退役军人红星应急救援志愿者的义务

(一) 履行志愿服务承诺，服从管理、不计报酬，按照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等管理部门的安排积极参加服务活动；

(二) 不得以退役军人应急救援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以营利为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三) 自觉维护退役军人应急救援志愿者的形象；

(四) 服从退役军人事务局等管理机构对志愿服务工作岗位的安排；

(五) 服务时应尊重受服务者的权利，对因服务而获取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六) 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六章 红星应急救援志愿者的保障与激励

第十七条 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建立注册退役军人红星应急救援志愿者信息档案，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机制，如实记

录退役军人红星应急救援志愿者服务的具体时间和工作内容并备案。

第十八条 退役军人红星应急救援志愿者由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进行管理并每年开展一次应急救援技能培训或演练，以提升服务水平。

第十九条 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者要为退役军人红星应急救援志愿者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身体健康检查。

第二十条 退役军人红星应急救援队经费来源：

- （一）政府购买服务；
- （二）依法获得社会捐赠；
- （三）基金会资助；
- （四）管理单位工作经费；
- （五）其它合法收入。

红星应急救援队经费的筹集、管理和使用应当公开，并依法接受有关部门和志愿者监督，任何组织与个人不得挪用志愿服务经费。

第二十一条 对表现出色的退役军人红星应急救援志愿者，采取以下激励办法：

- （一）颁发志愿服务奖章；
- （二）评选优秀个人、团队，授予荣誉证书；
- （三）将表现和工作成绩反馈给其所在单位；

（四）在退役军人事务系统网站及其他新闻媒体上进行宣传；

（五）对表现突出的推荐参加“最美退役军人”评选；

（六）在同等条件下，申请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救援，享有优先权。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退役军人事务系统相关规定的退役军人红星应急救援志愿者，将视情况采取提醒、教育直至取消其退役军人红星应急救援志愿者资格的措施；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退役军人红星应急救援志愿者，将立即取消退役军人红星应急救援志愿者资格，并配合司法机关调查取证。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限为 3 年。